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1 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1 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與成都新大地訂立採購協議，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成都新大地採購汽車及汽車部件，總額為人民幣 91,000,000 元（約等於 103,239,500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及新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成都新大地於 100,340,000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 35.23%）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前，成都新大地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及披露規定。於完成後，成都新大地持有本公司約 35.23% 之權益，並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都新大地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1 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H 股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I.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與成都新大地訂立採購協議，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成都新大地採購汽車及汽車部件，總額為人民幣 91,000,000 元（約等於 103,239,500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及新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成都新大地於100,34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35.23%)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前，成都新大地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及披露規定。於完成後，成都新大地持有本公司約35.23%之權益，並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都新大地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以上所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II.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成都新大地(作為賣方)

採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成都新大地採購汽車及汽車部件，總額為人民幣91,000,000元(約等於103,239,5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974,000元(約等於88,461,503港元)。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將予進行之有關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預期不超逾約人民幣13,026,000元(約等於14,777,997港元)。

代價基準

採購協議乃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訂立之一般業務安排。採購協議項下汽車及汽車部件之採購價乃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經參考汽車及汽車部件市場之市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II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簽訂採購協議之理由及益處為(其中包括)採購汽車部件對製造汽車至關重要並可將規模經濟之裨益最大化。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

成都新大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並為主要股東。

除本公佈所載述之交易外,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訂立其他交易,亦無續新或更改採購協議。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未來訂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有關規定。

H股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新大地」	指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江蘇牡丹(作為賣方)與成都新大地(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就買賣100,340,000股內資股而訂立之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港元」	指	港元
「江蘇牡丹」	指	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前任股東
「新控股股東」	指	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Cheerboo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成都新大地(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就採購汽車及汽車部件簽訂之兩份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作說明用途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4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嫻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